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于亞之

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34號受理，於115年1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曾擔任情巢禮品店負責人，該獨資商號於88年1月22日設立，自90年10月1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於113年6月1

01 7日辦理註銷登記等情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（更卷第61
02 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（更卷第73-76頁）為憑，
03 可見聲請人非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
04 則第3條第2項、第4條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且營業額逾20
05 0,000元之自然人。

06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7 1.聲請人於112年無申報所得，113、114年申報所得各為新臺
08 幣(下同)149,449元、304,186元；名下有2002年出廠車輛1
09 輛，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
10 解約金31,341元；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11 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部分則為團險。
- 12 2.聲請人陳稱於112年12月至113年5月無工作收入，仰賴其子
13 曾日森、女于品璿資助其生活費，於112年12月至5月及同年
14 7月依序領有曾日森、于品璿共同資助款10,000元、8,000
15 元、12,000元、7,000元、10,000元、12,000元及10,000
16 元；其前配偶曾良安於113年2月至5月、7月及同年10月各資
17 助其5,000元、5,000元、9,000元、5,000元、5,000元及10,
18 000元；於113年6月任職於芬加姆咖啡飲料店，當月薪資24,
19 315元；自113年7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錦福囍餅有限公司(下
20 稱錦福公司)，擔任門市人員，於113年7月至12月薪資共15
21 5,925元，114年間薪資共310,700元，115年1月至5月薪資共
22 140,520元；自112年12月起迄今每月領有租金補助3,600
23 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。又其母于吳阿年
24 於108年9月1日死亡，其未拋棄繼承，其陳稱于吳阿年之遺
25 產僅有保單1張，由其大姊領取等語。
- 26 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27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17-21頁、清卷第309-311頁）、財產
2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12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3
29 1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
30 冊（調卷第11-16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清卷第145-157
31 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25-27頁、清卷第139-143

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179-18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55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57-58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59-60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63頁)、存款資料(清卷第129、157-177、339-345頁)、于吳阿年(母親)除戶戶籍謄本(清卷第227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(清卷第271頁)、自提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(清卷第349-355頁)、金功夫麵店回覆(清卷第119頁)、錦福公司回覆(清卷第85-71頁)、薪資表(清卷第131-137、321-337頁)、資助證明書(清卷第313頁)、收入陳報表(清卷第221頁)、自書說明書(清卷第317-319、357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清卷第273-292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清卷第293-305頁)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359-361頁)等附卷可參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錦福公司之115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31,704元(計算式： $140520 \div 5 + 3600 = 31704$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112至115年間每月支出各為17,303元、19,248元、20,364元等語(房屋租金由其子曾日森、女于品璿支付，調卷第7頁、清卷第127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(清卷第195-217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又聲請人陳稱每月租金由曾日森、于品璿各付一半等語，並提出子女出具負擔租金切結書(清卷第347頁)為證，可認其未有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房屋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,403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6970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

要。

(五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31,704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,403元後，尚餘16,301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16301)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595,207元(調卷第51、47、53頁、清卷第99、97、77、109頁)，扣除其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13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-00000)÷16301÷12=13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